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元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造纤维素研发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东）环建表(2026)001 号

中山元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0G8109P）：

报来的《中山元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造纤维素研发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元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造纤维素研发实验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442000-07-02-133888）（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东区街道东园路16号一层之一，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制造纤维素研发实验，年研发纤维素样品600批次（合计约120t/a）。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世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通风橱收集,投料粉尘(颗粒物)、发酵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起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破碎/粉碎工序粉尘(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58.838t/a)回用于碱液喷淋用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灭菌锅废水、固液分离废水、榨洗废水(合计约225.09t/a)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MBR膜)回用于碱液喷淋。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实验废弃耗材、废滤布、废培养基、废样品、污泥、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给有一

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该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做好化学品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的防泄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流措施;配套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申请。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